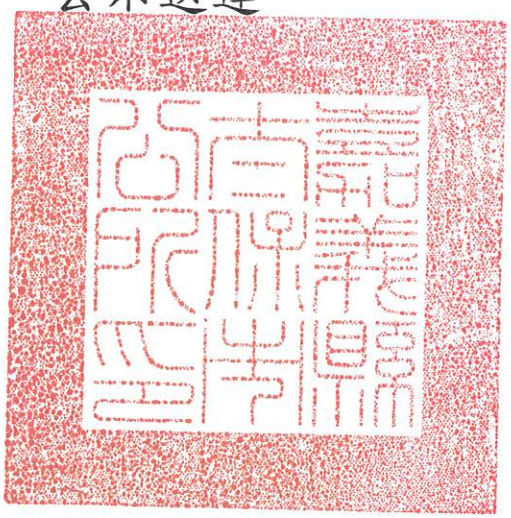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　公示送達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嘉太市清字第1150018671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義務人龍○行之告發單及陳述意見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受送達人: 龍○行(統編：17161***； 住址：嘉義縣水上鄉柳林村柳子林17**號)。

訂

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上開文書因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及應送地址查無此人，致無法投遞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，惟公告期滿尚未向本所領取者,視為已完成送達。

四、領取地址: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66號,電話: 05-3716000。

線

市長 鄭淑分